

#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和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益祥”），分别持有公司 13,923,000 股和 8,97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8.0002%和 11.6071%。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作为召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目前存在的两个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因无法实际履行职责未在 10 日内给予书面反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目前存在的两个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行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因无法实际履行职责未在 5 日内给予书面反馈,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人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9:30-11:3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107 | 土星教育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公证处。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1207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武庄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 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

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武庄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武庄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 （二）《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梁城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



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梁城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梁城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 （三）《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范志鹏的议案》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范志鹏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范志鹏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 （四）《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张蕾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张蕾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

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张蕾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五）《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于红超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于红超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于红超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六）《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由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为公司合法有效董事会，然而先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的武庄、范志鹏仍实际掌控公司，拒不向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交接公司公章、证照、财产等，导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无法实际履职。

更为恶劣的是，2022年7月29日，在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武庄、范志鹏等人又以第三届董事会名义召集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此可见，公司内部治理已经陷入僵局，亟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改选，早日恢复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推进公司董事会改选工作，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同意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之日生效，以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改选方案：

1、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20%股权，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王瑞杰、赵跃为改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召集人。由召集人将符合《公司章程》的候选人补充在本议案候选人中进行集中表决选举。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①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二）；

②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董事候选人需单独出具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三），同意接受提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⑥能证明符合本说明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 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②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③ 股票帐户卡或开户券商提供的持股数量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④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4)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通过快递提交，以召集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提名人应于邮寄当日及时将快递单号及快递单存根电子版等相关信息发送召集人通知邮箱。提名文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送达为有效。逾期导致无法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承担责任。

3、改选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刘晓晨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与职工监事周静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可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晓晨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刘晓晨公司监事职务，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 （八）《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齐慧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与职工监事周静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可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齐慧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齐慧公司监事职务，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九）《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由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简称“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后，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为公司合法有效董事会，然而先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的武庄、范志鹏仍实际掌控公司，导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无法实际履职。

更为恶劣的是，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武庄、范志鹏等人又以第三届董事会名义召集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 4 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此可见，公司内部治理极其混乱，且已陷入僵局，亟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改选，早日恢复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选工作，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爱华、胡洪同意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之日生效，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改选方案：

1、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20%股权，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爱华、张雪洁为改选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

为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召集人。由召集人将符合《公司章程》的候选人补充在本议案候选人中进行集中表决选举。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二）

②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 监事候选人需单独出具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四），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⑥能证明符合本说明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 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②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③ 股票帐户卡或开户券商提供的持股数量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④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4)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通过快递提交，以召集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提名人应于邮寄当日及时将快递单号及快递单存根电子版等相关信息发送召集人通知邮箱。提名文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送达为有效。逾期导致无法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承担责任。

3、改选后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 《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董事会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星教育”或“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公司经营控制权交由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够控制公司的物品、文件、资料等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土星教育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2、土星教育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董事会章、原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北京一证通、社保一证通、全部银行 U 盾、银行开户许可证并交接全部银行 U 盾登陆密码、北京一证通密码、报税密码、社保登陆密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登陆密码；

3、土星教育的全部（期间自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交接完成之日）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

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4、能够控制公司其他物品、资料、文件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适用集中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及持股凭证到公司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股东现场、电子邮件通讯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17:00

####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1207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瑞杰 电话:010-62580082 联系邮箱:

wangruijie@bsfund.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2.《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立即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3. 候选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王瑞杰、赵跃简历及承诺书; 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爱华、张雪洁简历及承诺书

## 附件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杨旭

杨旭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职业资格：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为鼎盛益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 教育背景：

1988年-1992年，陕西财经学院，物资经济专业。

#### 工作经历：

2012年-至今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至今 兼任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7月-2023年6月 兼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2012年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7年-2011年 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04年-2007年 北京通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2004年 铜川华辰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2003年 北京英特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2001年 中国在线(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

1993年-2000年 原物资部中国再生总公司西北公司 派驻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出市代表/市场二部经理。

#### 2、王大为

王大为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职业资格：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鼎盛益祥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教育背景：

2003. 9-2005. 6 北大国际 MBA 工商管理硕士

工作经历：

2021 年 9 月-至今 鼎盛信和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08—2021 年 9 月 北京寰宇通桥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副总裁

2015. 08-2016. 08 珠海横琴伊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 01-2015. 0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高级总监

2001. 03-2003. 08 青岛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 03-2001. 03 青岛优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3. 06-1999. 03 双飞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

1990. 07-1993. 06 青岛海信集团技术工程师

### 3、王晓茵

王晓茵女士，197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鼎盛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并担任鼎盛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教育背景：

2003. 11-2005. 10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

1994. 9-1996. 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学专业）

1990. 9-1993. 7 北京城市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专科）

工作经历：

2014. 2—现在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5—2014. 1 北京八笛众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4—2010.11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副总监

1996.4—2009.2 光华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经理

1994.9—1996.3 中青天鸿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部助理经理

1993.7—1994.8 北京伍行电子设备工程公司 市场部助理

#### 4、王瑞杰

王瑞杰女士，1981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 教育背景：

2004.9—2007.6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法法学硕士

2000.9—2004.6 天津工业大学 法学学士

##### 工作经历：

2023.2—至今，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负责人

2021.11—2022.11 宜信集团 法律合规部 法务合规总监

2018.2—2021.10 京东集团 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 法务总监

2017.3—2017.12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中心 法务总监

2010.10—2017.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7.10—2010.9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律师

#### 5、赵跃

赵跃先生，1988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职业资格：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 教育背景：

2007年9月—2010年7月 吉林大学莱姆学院 国际会计专业

2010年9月—2013年5月 美国诺斯伍德学院 国际会计专业

2013年7月—2015年5月 美国拉文大学 工商管理

##### 工作经历：

2021 年 11 月-至今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8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 杭州领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 武汉窗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王爱华：

王爱华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 教育背景：

2001.09—2004.07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

1992.09—1995.0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专科）

#### 工作经历：

2020.1-至今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7.11—2019.12 珠海横琴伊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6.07—2017.09 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8.11—2016.07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2004.06—2008.08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管理会计

1998.09—2004.05 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1995.02-1998.08 北京成泰猎奇门鲜啤自酿场有限公司 会计兼出纳

### 2、张雪洁：

张雪洁女士，1984 年 4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 教育背景：

2002.9-2005.7 首都医科大学 医学专科

2007.9-2010.6 中央民族大学 会计学学士

#### 工作经历：

2016.4.26-至今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5.2-2016.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主管

2009.4-2015.2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 财务主管

2007.2-2009.4 北京蓝盒新世纪科技发展中心 会计主管



附件二：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推荐人                                                                                |  | 推荐人联系方式   |  |
| 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候选人信息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国籍                                                                                 |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  |           |  |
|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简历（包括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附件三：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开承诺如下：

-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
- 3、本人将忠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开承诺如下：

-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
-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
- 3、本人将忠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签署页)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郭卫东



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3 年 9 月 11 日